

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冀0802执恢321号

申请执行人孙宏业，男，汉族，1989年3月18日出生，住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玉田镇城北街府后3栋3门106号，身份证号130229198903180014。

被执行人苏立佳，女，1985年9月29日出生，满族，住承德市双桥区迎宾路嘉和广场小区6号楼2单元2903室，身份证号130824198509291542。

本院在执行孙宏业与苏立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依据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6)冀0802民初3431号民事调解书，于2019年8月28日向被执行人苏立佳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苏立佳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苏立佳至今未履行。本院于2017年6月21日以(2017)冀0802执788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苏立佳所有的位于承德市双桥区迎宾路嘉和广场小区6号楼2单元2903室房屋一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苏立佳所有的位于承德市双桥区迎宾路嘉和广场小区6号楼2单元2903室房屋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程志献  
人民陪审员 康凤茹  
人民陪审员 蔡晓荣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  
书记员 王宏钢